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部分现场表决、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订了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。

公司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等确定，并拟定完整的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名单、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进行披露。

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